##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交开户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